

临夏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临州卫〔2021〕84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临夏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五年规划
（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夏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推进全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培育法治意识，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法治能力，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据《法制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甘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目标任务，按照全面依法治州新要求，深入推进全州卫生健康系统法治社会建设，为建设幸福美好新临夏和“十四五”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群众；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全州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化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州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良好局面。

二、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1. 维护宪法权威

主要任务：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全州卫生健康领域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具体措施：（1）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2）加强卫健系统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内容。（3）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4）推动宪法宣传进医院，树立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宪法理念。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法制和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卫生健康医疗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2. 增强全民卫生健康法治观念

主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卫生健康领域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

具体措施：（1）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和法制化管理水平。（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新媒体平台、普法执法培训班进行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利用护士节、医师节、艾滋病防治日等各种卫生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大力宣传卫生健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推进法律知识进医院、进企业、进学校，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3）结合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群众信科学、不信谣、不传谣，共同抗击疫情。（4）大力宣传卫生标准，大力推动各项强制性卫生标准全面、正确贯彻实施。（5）创新普法方式，广泛利用微视频、微博、微信公众

号等新媒体，开展法律知识宣贯。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宣教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3.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主要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具体措施：（1）进一步丰富卫生健康法治文化活动载体和形式，把卫生健康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开展作品评奖，培育卫生健康法治文化精品。（2）利用重大纪念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卫生健康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法治文化需求。（3）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卫生健康行业文化融合发展。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宣教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二）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4.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

具体措施：（1）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对公立医院的诊疗行为、药品、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等进行风险防控，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2）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委机关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持续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3）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执纪问责、司法部门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部门的协调配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三查”。监督执法中发现的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完善医疗违法案件线索移交机制。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办公室、医政科、驻委纪检组、监督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5. 加强道德规范建设

主要任务：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推进社会公

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

具体措施：（1）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行业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水平。（2）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深入开展“五荣五耻”活动，使广大医务工作者自觉树立责任意识，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3）扎实开展行业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惩戒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4）完善奖惩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大力宣传卫生健康行业的典型事迹，举办报告会在全行业营造学先进、争先进的积极向上氛围。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宣教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6.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主要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卫生健康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具体措施：（1）推进依法执业承诺制、加强事中信用分级监管、完善事后信用惩戒，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见效。（2）完善卫生健康行业失信约束措施制度建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3）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监督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三）加强权益保护

7. 推进放管服改革

主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精神，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鼓励支持民营参与卫生医疗行业和重大项目建设，释放发展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卫生医疗健康市场环境。

具体措施：（1）做好省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与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现行办理事项核对，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即放责又放权。（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监督执法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依托“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3）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一事一次办”。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加强办

理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和信息共享，精准集成办理一件事所提供的各类材料。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提升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监督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8.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

主要任务：制定与人民健康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卫生健康重大决策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具体措施：（1）认真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健全重大卫生健康政策、决策、卫生体制改革、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等方面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2）充分发挥州卫生健康委法律顾问制度作用，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行政决策程序，切实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3）持续推进落实卫生健康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维权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9. 保证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主要任务：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

具体措施：（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3）保障行政执法相对人知情权，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按程序告知其相应的实施依据以及申诉途径。（4）逐步健全包容审慎的柔性监管机制，推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监督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10. 加强人权司法保护

主要任务：加强对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具体措施：探索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预防和处理工作，对涉及卫生健康的行政诉讼案件积极应诉，安排委托代

理人和委托律师认真做好应诉工作。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维权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11. 提供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主要任务：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全州覆盖、便捷高效、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具体措施：普及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维权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
科室

12.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主要任务：引导和推动卫生健康行业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

具体措施：（1）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规范诊疗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落实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医政科、职业健康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

（四）推进社会治理法制化

13.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主要任务：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

具体措施：（1）落实党组领导、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2）落实重点工作月通报制度、有奖举报制度、免疫规划、院内感染责任追究制度。（3）积极开展卫生健康行风评议，加大社会力量的监督。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医政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

14.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

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

具体措施：（1）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对公立医院的诊疗行为、药品、医疗设备招标采购等进行风险防控，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2）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委机关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持续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办公室、医政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

15.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主要任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

具体措施：（1）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2）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卫生健康行业协会学会类社会组织，推动卫生健康行业协会发挥作用。（3）发挥红十字会作用，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维权中心、科教中心、州红十字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16. 增强社会安全感

主要任务：持续推进平安临夏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具体措施：（1）持续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扫黑除恶行动。（2）持续打击非法行医、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巩固医疗乱象整治成果。（3）持续开展平安医院建设，降低医院内部安全隐患，加大“雪亮工程”建设，为人民群众创造平安有序的诊疗环境。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医政科、应急办、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17.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主要任务：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具体措施：（1）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务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推动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建立运用“调保防赔”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2）进一步规范委机关办理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程序，切实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实现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3）认真处理卫生健康信访事件，全面掌握全系统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排，确保早发现、早化解、早控制、早处置。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维权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五）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18. 培育网络法治意识

主要任务：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具体措施：（1）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2）加强行业内网络信息安全知识宣教，提高网络信息安全意识。（3）进一步加强行业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和网络安全检查制度。（4）加强技术保障，将“健康甘肃”APP进行源代码保护、数据加密

保护等，实现防盗版、防篡改等功能，切实保障 APP 业务安全和数据隐私。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州卫健委法监科、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卫健局、州直医疗卫生单位、本委各科室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县市卫健局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督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考核奖惩机制。将法治社会建设工作纳入各医疗卫生单位年终综合考核和目标管理的主要内容，考核不合格，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三）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卫健部门要把中央、省州全面依法治国相关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配套法律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不少于 2 次、专题学法讲座不少于 2 次，坚持逢会必学，形成会前学法制度。各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制定切实可行宣传教育方案，形式多样的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培训活动。